

2016年4月25日(星期一)
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
律政司司长开场发言要点

主席：

1. 法律教育（包括是法律专业教育）对法律服务、甚或法治整体发展，有重要的影响。因此，律政司十分重视法律教育的发展，亦一直支持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（下称「常委会」）的工作。
2.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常委会决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展开全面检讨。律政司支持该决定，并在二〇一五年三月提供一百五十万元，以便常委会聘用顾问进行检讨研究。该项检讨研究包括律师会拟引入的统一执业考试。
3. 据我们理解，顾问将于本月底（即四月三十日）前提交检讨进度报告，而顾问亦计划于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检讨工作，然后在十月左右向常委会提交检讨报告。
4. 鉴于今次事件影响重大，律政司认为应除了从两个法律

专业团体、大学及学生的角度考虑问题之外，亦必须从宏观角度出发，考虑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的整体情况。

5. 律政司亦留意到律师会就今次会议提交的文件（即四月十九日的文件）当中，第六段指事件仍在发展阶段(原文是“the matter is still in stage of development”), 而律师会亦正与各相关大学进行商讨。既然律师会仍与相关大学进行商讨，而常委会进行的检讨将于本年十月完成报告，律政司希望各持份者（包括律师会、大律师公会及相关大学）在商讨统一考试这议题时，预留时间及空间去考虑常委会将会发表的检讨报告。律政司认为此处理方法比较合适，亦相信不会影响整件事的进度。
- 6.
7. 在有机会研究常委会提交检讨报告前，律政司对统一考试的建议持开放态度，但希望各持份者以公众利益为首要考虑。正如我在今年一月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中指出，我们的立场是法律教育和培训的任何改革，必须以公众利益为最终依归。

8. 多谢主席。